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及2019年2月21日分別刊發內容有關一筆最高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融資之公告(「2016年公告」及「2019年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2016年公告及2019年公告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8日訂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函件」)，據此，融資已獲延長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根據補充函件，本公司須提供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出具之安慰函，當中中國華融需承諾，只要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須一直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經由補充函件所補充)，於融資年期內，本公司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控制至少51%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